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邇來發生幾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貴校落實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確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辦理。

- 一、邇來大專校院發生幾起化學實驗室火災、毒性化學物質氣體洩露及酸鹼液噴濺傷人等事件，鑑於學期初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請貴校加強化學實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二、近年發生幾起學生未落實穿戴合適防護具及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驗，致衍生三度灼傷之重大職安事故，另有未落實點檢及保養實驗設備，導致火災爆炸波及人員受傷與實驗室損毀等情事，爰請貴校相關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務必加強提醒師生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各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所轄實驗室工作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並確實督導學生穿戴個人防護具及落實點檢與保養實驗室設備等，以防止實習(驗)場所發生化學品噴濺時肇生傷害或火災意外。
- 三、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可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

環境安全衛生室 112/09/27



1120014274

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它安衛文件專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2023/09/27 文
交 10:40:03 章

裝

訂

線

逢章

環境安全衛生室 112/09/27



1120014274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0014274

主旨：邇來發生幾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貴校落實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確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目前化學實驗室師生進行實驗教學時，均確實穿著實驗衣，必要時並穿戴合宜之安全防護具，每學期實驗課程第一週皆由任課教師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簽名在案。	通識教育中心 曾兆鳴 技士 112/09/28 10:29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明毅 教授 112/10/11 11:06
	通識教育中心 曾育裕 主任 112/10/11 12:17
目前生物實驗室師生進行實驗教學時，均確實穿著實驗衣，必要時並穿戴合宜之安全防護具，每學期實驗課程第一週皆由任課教師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簽名存查。	護理系 林桑柔 約聘專員 112/09/28 11:07
	護理系 柳舒祥 助理教授 112/09/28 15:10
	護理系 林惠如 系主任 112/09/28 15:34
	護理學院 劉政宜 院長 112/09/28 18:06
一、旨揭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確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擬敬會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與護理系生物實驗室。 二、文陳閱後公告。	環境安全衛生室 陳惠娟 室主任 112/10/11 15:30
	秘書室 蘇義泰 代 主任秘書 112/10/11 18:51
擬如所擬。	秘書室 蘇義泰 主任秘書 112/10/11 19:10
	校長室 黃俊清 副校長 112/10/12 10:10
如擬	校長室 吳淑芳 校長 112/10/12 11:43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0014274

主旨：邇來發生幾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貴校落實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確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室 陳惠娟 室主任 112/10/16 10:36